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2,606,417.08	-53.70	99,821,256.47	-3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79,353.05	不适用	-15,129,707.3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72,755.75	不适用	-19,574,592.9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515,433.4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不适用	-0.1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不适用	-0.1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6	不适用	-23.18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变动幅 度(%)
总资产	418,885,254.88	442,510,197.01		-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7,713,741.24	72,843,448.58		-20.77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232.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6,843.54	1,300,356.8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			

损益进行一次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47.11	3,113,672.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465.65	23,833.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022.30	-15,458.04	
合计	193,402.70	4,444,885.60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37.66	本报告期内母公司停产 GMP 改造所致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53.70	本报告期内母公司停产 GMP 改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799,460	22.01	0	无	0
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00,000	20.53	0	无	0

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81,813	4.26	0	冻结	5,181,813
青岛共享应急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0,028	3.28	0	无	0
杭州岳殿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0,000	3.28	0	无	0
李俊凤	境内自然人	3,073,329	2.52	0	无	0
盖连东	境内自然人	2,133,545	1.75	0	无	0
李洪辛	境内自然人	2,008,556	1.65	0	无	0
郑州玖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0,000	1.50	0	无	0
李杰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1,923	1.32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26,799,460	人民币普通股	26,799,460			
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			
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	5,181,813	人民币普通股	5,181,813			
青岛共享应急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00,028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28			
杭州岳殿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李俊凤	3,073,329	人民币普通股	3,073,329			
盖连东	2,133,545	人民币普通股	2,133,545			
李洪辛	2,008,556	人民币普通股	2,008,556			
郑州玖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0,000			
李杰	1,601,923	人民币普通股	1,601,92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2021 年 1 月 20 日李俊凤、李洪辛、李杰、周永政四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签署后，李俊凤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735,6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2%。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5）；（2）永新华瑞与青岛共享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9,000,028 股，占公司总股本 23.81%，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5）；（3）除上述披露外，公司未知悉上述其他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p>公司未知上述其他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杭州岳殿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投资者信用账户 2500000 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 202014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有结论性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最终被中国证监会认定构成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将面临最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进展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延续至本报告期的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前期通过自查确认并披露的原控股股东清风原生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金余额 2,884 万元、违规担保本金余额 331 万元，2021 年 4 月经公司进一步核查，基本认定公司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天目山”）3,073.12 万元工程预付款、5,414 万元股权转让款为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中国证监会目前正在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最终以证监会立案调查结论为准。

2021 年 4 月，为解决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永新华瑞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书》，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拥有的对清风原生等各方已确定转让的债权 5,000 万元和有条件转让的债权 4,000 万元，共计人民币 9,000 万元转让给永新华瑞，永新华瑞将分期清偿上述 9,000 万元债权。截止 2021 年 9 月，公司已收到永新华瑞支付的已确定转让的债权款人民币合计 5,000 万元整。

3、2019 年，因公司临安制药中心厂区被临安区人民政府列入旧城改造范围，需要实施整体停产搬迁，公司在通过司法竞拍取得的临安区锦南街道上杨路 18 号新厂区实施生产线改造，GMP 改造计划分二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实施滴眼剂（主导品种珍珠明目滴眼液）和青霉素类片剂（主导品种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两条生产线的 GMP 改造（2 个剂型 3 个品种）；第二阶段实施其它剂型（含中药提取、口服液体制剂和口服固体制剂）品种的 GMP 改造（5 个剂型 25 个品种）。

根据国家药品生产、注册变更相关政策，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于 2021 年 05 月 21 日完成现场 GMP 符合性检查、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完成上市药品生产地址变更现场注册核查，珍珠明目滴眼液于 2021 年 07 月 21 日完成现场 GMP 符合性检查、上市药品生产地址变更现场注册核查。青霉素类片剂生产线于近期通过了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认定本次检查范围“片剂（青霉素类）”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本次检查通过后，公司相应完成了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变更工作。目前，超青片已恢复生产，滴眼剂生产线正在注册检验和现场检查结果审批中。

4、产品一致性评价技术开发合同进展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的要求，本公司主要产品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超青）属于需开展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如不能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则该产品不予再注册，即不能继续生产和销售该产品。2018 年 5 月，公司与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一致性评价技术开发合同》，合同总金额 1,100 万元。目前已完成《实验室工艺确认报告》、《中试工艺确认报告》，并已于 2019 年 04 月 04 日取得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BE 备案（备案编号：B201900095-01）。

2019 年，公司临安制药中心实施整厂迁址新建，原厂址不能再生产用于 BE 试验的样品，必选在新建厂址内完成 BE 样品的生产。2020 年 5 月份，制药中心完成了超青生产线的 GMP 改造，并完成三批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的工艺验证和一致性评价的三批样品生产。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补充合同完成了 3 批样品药学研究的复核工作。

2021 年 06 月 02 日，再次完成了预 BE 备案，备案号 B202100122-01。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规定完成预 BE 试验。

2021 年 06 月 23 日，完成了正式 BE 备案工作，备案号 B202100142-01。

2021 年 07 月 12 日，完成 BE 临床登记工作，登记号：CTR20211688。目前，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组织开展 BE 试验，BE 试验单位：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预计 2021 年底，将研究资料上报国家药监局 CDE 中心。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030,518.91	7,574,036.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7,191,595.61	43,875,292.64
应收款项融资	1,872,349.20	478,514.02
预付款项	3,664,634.46	3,697,861.6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1,850,034.55	97,483,174.8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6,348,435.38	67,511,767.3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6,299.17	2,304,019.68
流动资产合计	202,963,867.28	222,924,666.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8,364,711.49	138,668,424.52
在建工程	9,130,602.07	61,451,179.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563,202.47	5,679,283.48
开发支出		
商誉	5,643,532.89	5,643,532.89
长期待摊费用	5,964,355.83	6,888,126.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4,982.85	1,254,982.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921,387.60	219,585,530.09
资产总计	418,885,254.88	442,510,197.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6,607,443.33	113,387,314.3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7,053,744.63	72,625,613.3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849,651.01	3,480,102.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031,670.57	5,787,594.04
应交税费	1,799,304.24	3,674,723.41
其他应付款	57,312,526.18	52,042,892.9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3,403.36	23,403.3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0,105.76	460,105.76
其他流动负债	370,194.54	428,833.00
流动负债合计	253,484,640.26	251,887,179.7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400,000.00	4,4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362,079.56	1,362,079.56
递延收益	82,706,974.99	91,528,599.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469,054.55	97,290,679.14
负债合计	341,953,694.81	349,177,858.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1,778,885.00	121,778,88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896,921.98	62,896,921.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181,414.37	24,181,414.3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1,143,480.11	-136,013,772.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713,741.24	72,843,448.58
少数股东权益	19,217,818.83	20,488,889.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6,931,560.07	93,332,338.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18,885,254.88	442,510,197.01

公司负责人：任嘉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春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费丽霞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99,821,256.47	160,113,947.23
其中：营业收入	99,821,256.47	160,113,947.2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0,739,841.16	172,888,643.61
其中：营业成本	67,754,715.39	96,640,117.5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12,159.25	1,869,771.16
销售费用	16,288,662.11	41,692,871.92
管理费用	29,661,150.31	25,275,685.08
研发费用	1,136,346.03	1,569,501.47
财务费用	5,186,808.07	5,840,696.42
其中：利息费用	5,096,673.82	5,985,345.78

利息收入	43,969.92	337,587.63
加：其他收益	1,136,245.42	321,646.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23,783.14	-1,851,424.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03,502.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802,620.27	-14,304,473.97
加：营业外收入	9,742,309.31	15,478,245.47
减：营业外支出	6,425,293.67	5,605,836.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85,604.63	-4,432,064.57
减：所得税费用	-84,826.59	151,716.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00,778.04	-4,583,781.3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00,778.04	-4,583,781.3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29,707.34	-4,115,714.0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1,070.70	-468,067.3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400,778.04	-4,583,781.3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129,707.34	-4,115,714.0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1,070.70	-468,067.3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42	-0.033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42	-0.033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任嘉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春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费丽霞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前三季度 (1-9 月)	2020 年前三季度 (1-9 月)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436,162.94	151,345,623.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8,655.56	922,854.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5,342.22	18,848,147.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030,160.72	171,116,625.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227,912.74	90,164,052.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17,099.18	24,235,522.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80,572.55	11,451,590.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20,009.70	57,934,357.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545,594.17	183,785,52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5,433.45	-12,668,897.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657.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5,383.00	1,9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383.00	1,961,657.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07,774.05	11,400,909.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7,774.05	11,400,909.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2,391.05	-9,439,251.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9,100,000.00	149,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600,000.00	34,9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700,000.00	184,7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781,193.32	134,018,806.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87,160.51	4,941,597.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00,000.00	39,297,4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568,353.83	178,257,824.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31,646.17	6,492,175.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63,497.71	19,707,715.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07,319.38	4,091,741.51

公司负责人：任嘉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春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费丽霞

(三)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